

证券代码: 300841

证券简称: 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77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37元, 发行新股1,500.00万股, 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55.00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57.70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7.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3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62,480.81	62,480.81	63.69%	康华生物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10,261.12	10,261.12	10.4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000.00	25,355.37	25.85%	
合计	99,741.93	98,097.30	100.00%	—

说明：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实现新产能落地，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疫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在项目实施地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62,480.81	62,480.81	40,937.67	65.5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10,261.12	10,261.12	10,527.71	102.6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000.00	25,355.37	25,355.37	100.00%
合计	99,741.93	98,097.30	76,820.75	—

说明：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3年10月2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已如期完成车间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但鉴于疫苗生产车间补充申请、GMP符合性检查及生产许可变更需要较长周期，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华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